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郑政（行复驳决）〔2021〕74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

地址：郑州市桐柏路200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1年1月20日作出的《〈关于李某依法履职申请书〉相关来件涉及事项的回复》，于2021年1月28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责，重新作出回复，查处是谁毁坏申请人土地上的树木、林木和果树。

经审理查明：2020年11月1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依法履职申请书》，其内容是对被申请人于2020年11月6日作出的《依法履职申请书的回复》不服，要求被申请人再次对在其土地上实施毁坏林木和侵占行为的主体予以调查，重新依法履职。2021年1月20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2020年11月19日的申请作出《〈关于李某依法履职申请书〉相关来件涉及事项的回复》，针对其提出的故意毁坏土地要求恢复原状并赔偿经济损失等相关诉求，告知其调查认定的事实，同时称：没有证据证明莲

湖办事处和西流湖办事处存在申请人反映征占案涉土地及土地上果木林木的行为，申请人请求缺乏相关依据，不符合依法履职要求。

另查明，被申请人2020年11月6日对申请人作出《〈依法履职申请书〉的回复》，针对申请人要求其责令莲湖街道对其土地上的树木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的申请事项，被申请人回复称：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莲湖街道实施了毁坏涉案土地上果木林木、种植草坪的行为，申请人的请求缺乏基本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以上事实有2020年11月19日《依法履职申请书》、《〈关于李某依法履职申请书〉相关来件涉及事项的回复》、2020年11月6日《〈依法履职申请书〉的回复》证据材料为证。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不服2021年1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李某依法履职申请书〉相关来件涉及事项的回复》，该回复与2020年11月6日《〈依法履职申请书〉的回复》的处理结果相同，而申请人此次依法履职申请实质上亦是对2020年11月6日的回复内容不服，要求重新处理的申请。故，被申请人2021年1月20日作出的《〈关于李某依法履职申请书〉相关来件涉及事项的回复》并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新的影响，属于重复处理行为，且被申请人以已经存在相关法院判决为由拒绝了申请人的履职申请，其回复内容并不具有新的法律效果，申请人对该重复处理行为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势必会打破行政复议期限的规

定，本机关不应予以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年3月26日